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14 年年度合并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2,307,390.68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94,840,352.47 元。鉴于公司目前实际所面临的资金压力现状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我们认为，公司近三年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8228 万元，高于《公司章程》中“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2014 年未作出现金分红的决定，是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公司需要集中资金、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稳健发展，以此更好的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樊志全

殷建军

阮永平

2015 年 4 月 8 日